

#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

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

預定時間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 人員	備註
113.04.29	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	教育局 承辦學校	建議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課程核心小組代表及領域召集人參加。
113.05.13 前	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	教育局	
113.05.13 ~ 113.05.31	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計畫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	各校	113年5月31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。
113.05.27	本市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	教育局	
113.06.03 ~ 113.06.14	本市校訂課程計畫初審	教育局 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各校自訂	113 學年度課程協作工作坊	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擔任工作坊講師
113.06.24 ~ 113.07.05	部定暨校訂(修正)課程計畫上傳課程備查網站(修正後校訂課程計畫，請學校單檔上傳備查網)	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，勿與出版商之課程計畫完全雷同，以會議、發表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。1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上傳截止。
113.07.09 ~ 113.07.22	本市部定暨校訂(修正)課程計畫審查	教育局 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113.07.29 ~ 113.08.07	學校修正課程計畫，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	學校	
113.08.09	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	教育局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。 針對課程計畫審查建議總意見彙整重點，函知學校。
113.08.30	函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、第二學期備查原則、課程計畫格式及期程函知學校	教育局	
各校自訂	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	各校	
各校自訂	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	各校	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定及校訂課程計畫撰寫
113.12.06	本市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	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組成審閱小組

			研商審查事宜。
113.12.16 ~ 113.12.27	課程計畫上傳課程備查網站	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。
113.12.30 ~ 114.01.09	本市課程計畫初審	教育局 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114.01.15 ~ 114.01.24	學校修正課程計畫，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(修正後校訂課程計畫，請學校單檔上傳備查網)	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，勿與出版商之課程計畫完全雷同以會議、發表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。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
114.01.27 ~ 114.02.05	本市課程計畫複審	教育局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114.02.07	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	教育局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。 針對課程計畫審查建議總意見彙整要點，函知學校。
各校自訂	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	各校	
114.02.11	函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、新學年備查原則、課程計畫格式及期程函知學校	教育局	
114.03 ~ 114.04	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	教育局 承辦學校	說明會時間將另函通知各校。
各校自訂	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	各校	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定及校訂課程計畫撰寫
114.05.12 ~ 114.05.30	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計畫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	各校	114年5月30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。
114.05.27	本市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	教育局	
114.06.02 ~ 114.06.13	本市校訂課程計畫初審	教育局 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114.06.23 ~ 114.07.04	部定暨校訂(修正)課程計畫上傳課程備查網站(修正後校訂課程計畫，請學校單檔上傳備查網)	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，勿與出版商之課程計畫完全雷同，以會議、發表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。114年7月4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。
114.07.07 ~ 114.07.21	本市部定暨校訂(修正)課程計畫審查	教育局 承辦學校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。

